



为要5000元钱 设套抢货车

有理变没理,这个法盲成了抢劫嫌犯

□本报记者 李金玺 通讯员 左文峰

因别人欠债不还,自己在数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李某竟起了歪心,假扮买主让对方送货,随后在送货途中将对方的车和货抢走,借此逼对方还钱。李某最终为自己的无知付出了代价,被警方抓获归案。昨天,记者从唐河县公安局获悉,李某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送货途中车被抢

去年10月16日早上6时许,唐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接到一轻型载货车车主报警称,他开车往驻马店泌阳送货行驶至唐河县时,被一辆黑色轿车逼停,该黑色轿车的车上人员强行将其从车上拉下,并将车货一并抢走。警方了解到报警人为徐某,新野人,常年

为新野县某厂送货,并没有和其他人有经济纠纷。当天,他按照厂长的吩咐,将一批货物送往泌阳,没想到刚一到唐河就被抢走了。

案情重大,且社会影响恶劣,城郊派出所立即协调刑警、交警等部门,同步开展侦查破案工作。然而,经过几天侦查,

警方竟然没有找到被抢货车的行驶轨迹,车竟然凭空“消失”了,甚至连购买方的电话也一直处在关机了,无法联系。此时,该所立即指派对事发地点附近比较熟悉的社区民警王博进行秘密走访调查,但是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线索。

抽丝剥茧查端倪

就在警方加大侦破力度时,车主回忆其一个细节,黑色轿车上的人拉其下车时称“货主欠他几千块钱,若要车,货主需先还欠款”。警方立即询问货主徐某,其“斩钉截铁”地称在唐河没有经济纠纷,但有时又显得支支吾吾、欲盖弥

彰。

细心的民警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切,让车主询问徐某,但徐某一直声称没有收到过关于此事的任何信息和消息。此后,民警多次和货主徐某沟通,讲明利害关系,最终感化了货主徐某。此后,徐某主动来到派

出所,告知警方其2015年从唐河人李某处购买价值两万多元的货物,但还欠李某5000多元。此后,李某多次催要,自己也没有结清,并且货车被抢劫后,李某也多次联系自己拿欠款赎车和货物。至此,李某的犯罪嫌疑陡增。

为要账竟走极端

警方围绕李某开展侦查工作,发现李某近日生意冷淡,比较清闲,且有一辆黑色轿车,但是警方并未发现被抢货车的相关信息。因相关证据均指向李某,警方立即传唤李某。今年1月20日,自知缘由的李某驾驶被抢货车来到了派出所,向警方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据李某供述,因徐某欠其5000元,他一直催要但对方也

没有还款的打算。2016年10月份时,李某手头拮据,于是就就想“设套”逼徐某还账。为了防止徐某识破,李某特意赶往泌阳,购买了手机卡,并以“泌阳菜农”的身份和徐某商量购买其生产的货物。谈妥后,不知是计的徐某立即安排车辆往泌阳送货,谁知半路被抢。

当李某将车和货物一并扣下后,立即告知徐某,称货车和

货物在自己手里,让其拿欠款来赎回车辆和货物。但是,徐某一直没有回应。按捺不住的李某将货车停在一偏僻的地方,并用隔色塑料布进行了伪装,将货物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给一菜农。但不懂法的李某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正在沾沾自喜时,已经变成了抢劫犯。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④2

南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是政府为解决无钱“打官司”群众专门设立的机构

面向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面向困难群众免费受理、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全国统一法律援助咨询热线电话:12348

小学门前挥舞杀猪刀

关键时刻, 民警制伏“武疯子”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闫高明 张瑞)2月17日早上,在桐柏县城关镇五小门口,一名精神病人手持杀猪刀四下挥舞,吓得上学的小学生及家长四处躲散,幸亏公安民警接警后临危不惧,带伤将其制伏。

当天早上7点33分,桐柏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有个男子拿着刀在该县五小门口闹事。”两名民警立刻赶到现场,看到一中年男子左手持一把杀猪刀、右手拿着两条钢丝绳(绳头有铁疙瘩)正在五小门口乱挥舞,旁边上百名小学生及家长都躲到一边。民警赶紧上去对其进行制止,在简短交谈中发现该男子语无伦次,疑似精神失常,同时他还拿着钢丝绳打向民警。为了及时保护周围的小学生,派出所副所长马光阳不顾个人安危,迎上该男子,双手

紧握他的两手,用右膝往上对其猛顶,将其顶倒。由于用力过猛,马光阳右膝撞地,致使膝盖受伤,左手掌和左手腕擦伤。此时,倒地的男子嗷嗷乱叫,两手仍握着杀猪刀和钢丝绳,极力翻身站起。马光阳不顾伤情,没有退缩,死死地将闹事男子压在身下。通过几分钟“肉搏”,在同事的协助下,民警夺下杀猪刀和钢丝绳,把闹事男子制伏带回派出所。

事后经现场调查得知,闹事男子刘某系城关镇人,今年44岁,有精神病史。当天早上7点左右,刘某到酒厂路口的一猪肉摊偷了一把杀猪刀,同时手里还拿两条钢丝绳到五小门口追赶学生。同时他用刀砍学校门口的电线杆,吓得上学的小学生及家长到处跑。由于处警迅速和民警英勇果敢,该事件没有造成附近的学生及家长群众受伤。④2

夜半贴小广告

遇见民警撒腿就跑

本报讯(记者郑磊) 追去几百米远后,无路可逃的男子被巡逻人员抓获。在现场,民警通过盘问,该男子向警方交代他姓苏,刚过19岁。家就在市区。当问及他为何看到民警就逃跑时,年轻的苏某说,他几天前刚接手小广告的业务。白天,他散发广告时,被民警和社区人员驱赶了好几次,无奈他只好晚上发。可是晚上夜深人静,只身一人的他感觉有点害怕,正巧又遇上一群人拿着手电对准自己,当心遇到坏人的苏某丢弃广告逃跑,没想到对方是民警和巡逻人员。核实完对方身份后,民警将苏某的小广告予以没收,并将其送回附近其亲属家中。④2

当日晚上11时许,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联合夜巡队,在辖区开展治安巡逻。当众人行至市区八一路区间道某住宅区门口时,通过手电看到20多米远处有一男子。可是当众人将手电灯光对准该男子时,他却迅速逃离现场。众人见状,以为该男子在从事不法活动,就迅速向其追去。在



灭火 灭火

2月15日,宛城区茶庵乡一苗圃着火,市公安局汉家派出所高铁警务室民警接警后拿着工具迅速进入火场展开灭火,后与赶到的消防队员一起,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将火彻底扑灭。④2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刘亚璇 摄